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 10,430 万元价格购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70%股权。

2018 年 5 月 28 日，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玉山博爱、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黄良菊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8,512 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

因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玉山博爱 70%股权，并与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宜鸿投资将退回股权转让款，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即宜鸿投资需向达孜赛勒康退回

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104,527,36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鸿投资 6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侓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收购玉山博爱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收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8,512 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因宜鸿投资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丁方：**

**丁方 1：**练习文

**丁方 2：**练习武

**丁方 3：**练海军、黄良菊

1、甲方与乙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乙方已收到甲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512 万元。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丙方 70% 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甲方、乙方和丁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丁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尚未向丁方支付。

3、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立即终止。

4、甲方和乙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1)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2)应以已取得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 1,940.74 万元。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 10,452.74 万元。

5、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完毕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博爱股权的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终止收购会产生 1,940.74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